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安全公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，规范学生的实习行为，提高育人的质量和效果，使每位学生都能安全、圆满地完成暑期活动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我校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期间的安全纪律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暑期实习实行领队负责制，各实习分队设领队一名，设实习小组若干。实习成员要服从领队和实习组长的统筹管理。**

二、树立高度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，服从实习活动安排，互谦、互让、互帮、互助。

三、实习学生须持学校的单位介绍信或证明、本人学生证，到实习单位报到。

四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，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；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、劳动纪律和生产经营现场的规章制度。服从工作分配，服从现场管理，尊重干部职工，虚心接受指导。不得擅自改变实习部门和地点，严格按照日程安排开展工作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缺席，对工作任务不推诿、不拖延。**实习期间，一般不得请假，如需请假时，必须向实习单位及领队老师履行请假手续，经同意后方可离岗。**

五、自觉接受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教育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不准违章操作作业。在实习期间，发现有不安全的隐患或防护设施不齐全、违章指挥等现象，有权向指导老师提出或拒绝上危险的地方进行操作作业，并有责任和义务向实习单位和学校进行反映、投诉，不得擅自盲目操作作业。

六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信息保密制度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实习单位的各类信息。

七、爱护公共财物，借用实习单位和个人的物品、资料，必须妥善保管，按期归还，托幼损失，照章赔偿。

**八、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，谦虚有礼，展示当代大学生风采，维护学校和个人的声誉和形象。**

九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人身财产安全，注意饮食卫生，禁止到危险场所活动。实习期间注意交通安全，走斑马线、人行通道，不横穿马路，不闯红灯，不乘坐无营运资质、无证、无照人员驾驶的交通工具，不要搭乘“黑车”。

十、保持通讯和信息畅通，坚持填写工作日志，按时报送实习动态和心得体会，并以小组为单位编辑实习简报。

**十一、坚守岗位，不得中途退出实习活动，如个人擅自离队，一切责任自负。如确因意外实习需临时中断或终止，应向领队和实习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批准后方可退出。**

**十一、如有违反上述条例规定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由领队给予口头警告，或报院、校暑期实习领导小组给予相应处分。因个人违反本条例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本人自行负责。**

**领队教师签字： 实习学生签字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